附件：

《深圳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征求意见稿）》

各部门、各区以及公开征求意见采纳情况一览表

2021年7月9日，市司法局就《深圳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征求意见稿）》的内容及起草说明书面征求各有关单位的意见，并通过市司法局官网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7月20日，组织各意见单位进行协调。截至2021年8月6日，收集到21家单位反馈的修改意见共57条，其中采纳41条，部分采纳4条，解释说明12条；39家单位无意见，6家单位未回复书面意见；社会公众反馈的修改意见3条,采纳2条,解释说明1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反馈单位** | **修改意见和建议** | **采纳情况** |
| **1** | **中共深圳市纪委办公厅** | 建议：将第七十五条“由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部门责令改正”修改为“由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 采纳：已修改相关表述。 |
| **2** | **市委网信办** | 关于第13条“本市人民政府建立合法、安全、高效的信用信息跨境流转机制。在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信用信息跨境交流自由港”，数据跨境流动工作涉及国家事权，且还在探索阶段，不宜写入地方立法。相关表述曾在《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草稿中出现，后根据中央网信办指导意见删除。综上，建议本条例中本条亦做删除处理。 | 采纳：经协调会上与该单位协商一致，优化相关表述，避免涉及国家事权相关内容。已修改表述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和前海蛇口自由贸易试验片区应当加强区域信用交流合作，推动信用互认等信用机制共建。” |
| **3** | **市发展改革委** | 关于“第十八条【列入目录的违法失信信息】”，建议增加“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定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失信信息”内容，以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促进财政专项资金依法依规合理使用。 | 部分采纳：经协调会上与该单位协商一致，已增加一项，明确为违反法律、法规有关专项资金管理的规定的信息。 |
| **4** | **市公安局** | 建议：删除《深圳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征求意见稿）》第十八条第三项。理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建立犯罪人员犯罪记录制度的意见》（法发〔2012〕10号）对“规范犯罪人员信息查询机制”“建立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等进行了严格规定，如：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分别负责受理、审核和处理有关犯罪记录的查询申请，上述机关在向社会提供犯罪信息查询服务时，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关于升学、入伍、就业等资格、条件的规定进行；对于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应当予以封存。犯罪记录被封存后，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但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 | 采纳：已予以删除。 |
| **5** | **市民政局****（含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 第23页，第五十四条“信用社会组织开展行业自律管理和服务，履行下列职责”中“信用社会组织”概念不明确，建议进一步予以明确，并对其履行职责进行相应修改，以增强条例的可操作性。 | 采纳：已修改相关表述为有关信用行业的社会组织。 |
| **6** | **市财政局** | 第十条提出“市、区人民政府（含新区管理机构）应当设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相应保障”，但在第四十五条又提出“政府有关部门......向信用服务机构购买信用产品或服务”，针对这一内容，我局在市场监管局前两次征求意见时就提出，市政府既要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相应保障，又要出资购买信用服务，这是不合理的，建议修改相关内容。 | 采纳：已删除购买服务相关表述。 |
| **7**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含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 一 、关于《社会信用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修改为“查询自然人家庭住址、收入数额、存款、有价证券、不动产信息......”。 理由：《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第二十五至第二十八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十七条和第九十八条规定，国家实行不动产登记资料依法查询制度，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有关机关等可以依法查询相关不动产登记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查询，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的执行；相关部门亦可通过信息共享的方式查询获取相关不动产登记信息。因此，《社会信用条例》中市公共信用机构可依据上述规定通过不同的方式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查询相关不动产登记信息。 | 部分采纳：已删除不动产信息。 |
| 二 、关于《社会信用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建议予以删除。理由：1.根据第一款规定，信息采集经信用主体同意，没有必要再行告知。2.信息采集为市公共信用机构、信用服务机构，信用主体的授权由其负责。3.现不动产权利人在办理转移登记时多数授权委托给房地产中介公司来登记机构申请，在不动产转移登记申请表上的联系方式基本不是权利人本人的联系方式，登记机构无法直接联系到权利人。 | 采纳：该款已删除。 |
| **8** | **市住房建设局** | 一、**建议：**第十八条“（八）经相关主管部门依法认定欠缴税款、社会保险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数额较大的”，**修改为**“经相关主管部门依法认定欠缴税款、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数额较大的”。**建议：**第十八条“（十）在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登记等行政管理活动中提交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的”**修改为**“在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登记、行政服务等行政管理活动中提交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的”。**理由：**因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过程中，存在部分缴存单位不按规定缴存或者缴存职工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提取或者使用住房公积金等情况，为规范管理住房公积金缴存，建议将公积金中心认定的涉及住房公积金违法欠缴的失信行为及缴存职工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违规提取或者使用住房公积金的失信行为纳入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目录，为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过程认定失信名单目录提供法规依据。 | 部分采纳：已增加住房公积金事项；经协调会上与该单位协商一致，关于行政服务，已采取兜底表述（等行政管理活动），行政服务已包含在内，且行政管理活动还包括行政强制、行政给付等多种类型，故不再过多列举。 |
| 二、**建议：**第十八条“违反市场监管或行业管理相关法规、准则或者监管协议，被市场监管或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失信行为或列入失信名单的”，**修改为**“违反市场监管或行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准则、监管协议等，被市场监管或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失信行为或列入失信名单的”。**理由：**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范的行为，情节轻微未达到处罚标准的，应认定为失信行为信息以强化监管；同时涉及行业部门较多，在认定依据上应有一定的拓展空间。 | 解释说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失信主体名单的认定需要有明确的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依据，因此不宜拓展认定依据。（该情况已与该单位在协调会上协调一致。） |
| **9** | **市卫生健康委** | 一、第七条规定“市、区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决策机制，推进政务公开，建立健全政务诚信档案，将依法行政、履约践诺情况、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评估体系。”政府绩效评估的内容由市、区政府制定，建议明确各部门是否有权将相关事项纳入政府绩效的评估内容。 | 采纳：已修改相关表述。 |
| 二、第五十九条规定“信用主体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起诉期间，市公共信用机构、信用服务机构、信息提供单位应当暂停对外披露和共享相关信用信息，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有具体相关情形的可以停止执行。建议信用主体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起诉期间，市公共信用机构、信用服务机构、信息提供单位不暂停对外披露和共享相关信用信息，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采纳。已修改相关表述。 |
| 三、建议增加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与各单位相关信息平台互联互通的内容，以便于数据抓取及使用。 | 解释说明：已有关相关规定。（该情况已与该单位在协调会上协调一致。） |
| **10** | **市应急管理局** | **建议：**将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受理异议的机构应当在受理异议申请之日对异议信息加以标注，直至异议处理完成，并自异议标注或者更正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信用信息共享单位”修改为“受理异议的机构应当在受理异议申请之日对异议信息加以标注，直至异议处理完成，并自异议标注或者更正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市公共信用机构。”**理由：**信息共享单位是通过市公共信用数据平台共享信用信息的，受理异议的机构不可能一一通知信息共享单位。 | 采纳：已优化表述。 |
| **11** |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建议**将第五十二条第二款“人民银行、地方金融行政管理部门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征信机构和相关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业务实施监督管理”修改为：“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征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金融相关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业务实施监督管理。”**理由**：**一是**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征信业进行监督管理，为避免与上位法冲突或产生歧义，建议明确征信机构的监管责任部门。**二是**金融机构在监管上有中央事权和地方事权之分，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负责对持牌金融机构的监管，我局依法负责对地方金融机构的监管，建议本款加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同时明确本款针对主体是金融相关的信用服务机构。 | 采纳。经协调会上与该单位协商一致，已修改相关内容，仅进行原则性表述。 |
| **12** |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一、建议参考《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总则中明确下文中出现的“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市公共信用机构”的职责分工。理由：起草说明指出，目前我市关于信用信息和数据的管理机构主要包括“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处（市信用办）、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以及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电子政务数据中心（应为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但条例（征求意见稿）中并未明确有关管理机构的职责，未能很好解决“信用信息管理权责不清晰”问题。 | 采纳。已补充有关职责条款。 |
| 二、建议第八条“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是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平台，依托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采集、整理、保存本市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公共信用信息，并统一向社会披露、共享与应用。”修改为“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是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平台，依托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采集、整理、保存本市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公共信用信息，并统一向社会披露与应用。”理由：《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97号）第七条的规定，“市电子政务资源机构负责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交换、共享”；《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2015〕99号）第五条的规定，“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信息共享工作”；将于2022年1月1日施行的《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规定，公共数据应当通过城市大数据中心的公共数据共享平台共享，因此，建议删除该条款中的“共享”。 | 采纳。已修改相关表述。 |
| 三、建议第十条“市、区社会信用协调机构应当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工作需要，确定本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司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履行公共管理职责的组织以及供电、供水、供气等公共企业事业单位作为成员单位。”修改为“市、区社会信用协调机构应当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工作需要，确定本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司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履行公共管理职责的组织以及供电、供水、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公共企业事业单位作为成员单位。”理由：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公共企业事业单位也是重要的信源单位及联合奖惩措施落实单位。 | 解释说明。本条已采取兜底表述（等公共企事业单位），环境保护、公共交通已包含在内，为避免条款过于冗长，故不再过多列举。 |
| 四、建议第十一条（一）“市、区人民政府各单位应当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研究利用技术手段，不断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保障信用信息安全。”修改为“市、区人民政府各单位应当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研究利用技术手段，不断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保障信用信息安全、可用。”（二）增加“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建设本市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理由：（一）信用信息的安全性、可用性不是同一概念，两者同等重要。（二）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第三十五条，“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统筹本市公共数据资源体系整体规划、建设和管理，并会同相关部门建设和管理人口、法人、房屋、自然资源与空间地理、电子证照、公共信用等基础数据库。” | 采纳。已修改相关内容。 |
| 五、建议第十六条“公共信用信息根据目录进行归集。”修改为“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根据目录归集公共信用信息。”理由：一是继承《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办法的第七条规定，“市电子政务资源机构负责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交换、共享”。二是《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公共信用等基础数据库规划、建设和管理。 | 采纳。已修改相关表述。 |
| 六、建议第二十条“市公共信用机构可以采集公共信用信息以外的信用信息”修改为“市公共信用机构可以采集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以外的信用信息”。理由：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市公共信用机构也是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其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采集的数据也应属于公共数据。因此，信用信息一旦由市公共信用机构进行采集，就应当自然归为公共信用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进行管理，按照目录进行归集。 | 采纳。已修改相关表述。 |
| 七、建议第四十一条“制定信用信息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内控制度，保障信用数据库的正常运行和信用信息的安全”修改为“制定信用信息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信用信息分类分级管理，完善内控制度，加强信息使用过程的管理和审计，保障信用数据库正常运行和信用信息安全，防止数据泄露”理由：补充完善防止数据泄露等措施。 | 采纳。已修改相关表述。 |
| **13** |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可以在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届满后”，建议增加期限限制，变更为“可以在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届满后一年内”。 | 解释说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失信主体按照要求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均可申请信用修复，因此为避免限制相对人权益，此处不对申请信用修复的期限予以限制规定。（该情况已与该单位在协调会上协调一致。） |
| **14** |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 一、建议在《深圳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中明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和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的相关工作职责，明确市、区社会信用管理部门负责对本级公共信用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 采纳。已增加相关条款。 |
| 二、建议在《条例》中明确市公共信用机构、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可以通过签署共享协议的方式共享公共信用信息。 | 采纳。已修改相关表述。 |
| 三、建议《条例》第九条修改为“**市、区社会信用管理部门**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管理和实施，组织拟定本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措施，指导**并监督管理**本级公共信用机构开展相关工作，推动重点领域信用创新试点示范。” | 采纳。已修改相关表述。 |
| 四、建议《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市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履行公共管理职责的组织以及公共企业事业单位**等对其参与的跨境信用合作活动负有安全风险防控职责。” | 采纳。已修改相关表述。 |
| 五、建议《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市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履行公共管理职责的组织以及**公共企业事业单位**是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履行报送职责。” | 采纳。已修改相关表述。 |
| 六、建议《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信用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内容、使用范围和时限等，不得超出告知事项进行信用信息采集和使用。” | 采纳。已修改相关表述。 |
| 七、建议《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信用服务机构以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因生产经营、提供商品或服务的需要，**采集、使用**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应当取得信用主体同意，并约定使用用途。” | 采纳。已修改相关表述。 |
| 八、建议《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由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本部门门户网站、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或者**其他指定的网站公开**，社会公众可以通过市公共信用机构的官方网站、服务窗口或者其他方式直接查询，市公共信用机构提供便捷的查询服务。” | 采纳。已修改相关表述。 |
| 九、建议《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基本信息在有效期内披露**”，第三款修改为“**公共信用信息披露期限届满或者失效的，不再披露**。” | 采纳。已修改相关表述。 |
| 十、建议《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市公共信用机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核查结果告知申请人。”修改为“市公共信用机构**或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核查结果告知申请人。” | 采纳。已修改相关表述。 |
| 十一、建议《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修改为“依法制定相关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报**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 | 采纳。已修改相关内容。 |
| 十二、建议《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依照公共信用信息安全管理规范对共享使用公共信用信息的信用服务机构进行年度审查和不定期抽查，对不符合规范的机构停止共享公共信用信息”，第三款修改为“共享使用公共信用信息的机构和组织应当每月向**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报送公共信用信息使用情况报告。” | 解释说明。由于市公共信用机构负责管理和维护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结合实际需要，此处规定由市公共信用机构承担相关具体工作。 |
| 十三、建议《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予以删除，与第六十五条重复。 | 采纳。已修改相关表述。 |
| **15** | **前海管理局** | **建议一：**参照《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对《特区社会信用条例》第三条除公共信用信息以外的“其他信用信息”进行定义或列举。**理由：**《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社会信用信息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并明确市场信用信息定义。明显区分两类信用信息的概念，指出了信息产生的主体、应用环境和运用方式的差异，便于法规的理解与适用。 | 解释说明。已明确信用信息和公共信用信息的定义和范围，故其他信用信息的界定是清晰的。 |
| **建议二：**参照《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规定，对前海信用领域制度创新进行授权。**理由：**一方面，前海管理局（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作为法定机构，与传统“谁审批，谁监管”的行政模式存在差异，急需运用信用监管、信用服务等信用手段助力前海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另一方面，授权也是衔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的相关规定。《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规定自贸试验区应当建立与省、市的企业信用信息平台相对接的自贸试验区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及信用公示平台，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完善企业信用激励、警示、惩戒制度。自贸试验区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利用各方面信用信息开发信用产品，开展信用论证和等级评价，为行政监管、市场交易等提供信用服务；鼓励企业和个人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 | 采纳。已增加相关内容。 |
| **建议三：**《特区社会信用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中增加前海统筹设立企业信用信息跨境交流自由港试点地区。**理由：**为大力推动信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前海管理局在省、市有关部门的指导下起草了《深圳前海开展广东省信用建设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试点方案》（以下简称《试点方案》），《试点方案》经省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第五次会议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系会议审议通过，并将于近日印发。《试点方案》明确支持前海“在征信、信用评级、信用管理等领域，探索建立符合国际通行惯例和规则的标准规范体系”。香港信用服务业高度接轨国际，增强与香港信用服务业交流，探索在前海设立企业信用信息跨境交流自由港，有利于前海加快探索建立符合国际通行惯例和规则的信用标准规范体系，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社会信用一体化建设。 | 采纳。已增加相关内容。 |
| **16** | **南山区人民政府** | 一、第十八条第（一）项中的“违法情节轻微并且社会影响较小，已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除外”表述过于笼统，操作性不强，建议予以明确。 | 采纳：已删除有关内容。 |
| 二、建议将第十八条第（十二）项中的“法律、法规以及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改为“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信息”，与《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十五条第（八）项保持一致。 | 采纳：已修改相关表述。 |
| 三、第五十条第（三）项“严重危害深圳质量和标准的行为”表述较宽泛，缺乏可操作性。建议进一步明确该项表述，并在起草说明中明确适用该项的法律依据。 | 采纳：已删除相关表述。 |
| 四、第五章第二节仅规定了信用主体主动申请信用修复的内容，建议增加信用管理部门依职权修复的情形。 | 采纳：已增加主管部门依职权引导信用主体信用修复的相关规定。 |
| **17** | **盐田区人民政府** | 一、建议将第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中“社会组织”修改为：“行业协会商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十八）积极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支持有关部门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协助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并且社会组织涵盖范围过大，不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以及行业监管职能的社会组织不应仅依据章程采集成员的社会信用信息。 | 部分采纳。已修改相关表述。 |
| 二、建议取消第三十七条对异议申请期限的限制，增加对信用信息异议的重复申请的限制。信用信息不准确、不完整、不适当将侵害相对人的名誉权，根据《民法典》的规定， 人格权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建议不对异议申请期限作出限制。 | 采纳。已修改相关表述。 |
| 三、基于高效便民原则，建议修改第六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市公共服务机构统一受理信用修复申请，或增设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制定信用修复制度的期限规定。 | 采纳。已修改相关内容。 |
| **18** | **福田区人民政府** | 一、关于第二条“社会信用的基本概念”根据《民法典》第二十二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本人承担，建议不要限缩信用主体的范围，将“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修改为“自然人”；根据《民法典》第二条，建议将“非法人主体”修改为“非法人组织”。 | 采纳。已修改相关表述。 |
| 二、关于第十三条“企业跨境信用”建议将表述“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修改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理由：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上提到要“规划建设好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因此，建议对相关内容中的合作区表述进行规范化调整。 | 采纳。已修改相关表述。 |
| 三、关于第五十九条“信用主体权利救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若行政相对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依据第五十九条第三款暂停处罚决定书的公示，一方面不利于政府采购活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的核实，若供应商存在较大数额罚款的重大违法记录未主动告知，而该处罚决定的公示又因上述原因撤回，那就存在查询不到之漏洞；另一方面，政府机关的行政决定应具有确定性，行政行为一经作出，非有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撤销、废止或改变。因此建议第五十九条第三款修改为“信用主体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起诉期间，市公共信用机构、信用服务机构、信息提供单位原则上不停止对外披露和共享相关信用信息，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采纳。已删改相关条款。 |
| 四、关于第七十八条“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建议在“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信用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人民政府（含新区管理机构）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进一步明确此行政处罚实施部门。 | 采纳。已修改相关表述。 |
| 五、关于建议增加条款一是建议增加“关于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提供自然人失信信息查询服务最长期限规定”的条款。可表述为“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提供自然人失信信息查询服务的期限为X年，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自失信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计算。失信信息查询期限届满的，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不得提供查询服务”。二是建议增加“关于被列入失信主体名单在最长公示期届满后，不论该信用主体是否提出申请，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应当主动撤下该信用主体名单及相关信息”的条款。 | 解释说明。已有相关规定。公示期届满之后，不再披露，不需要规定主动撤下相关信息的内容。 |
| **19** |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 建议第十条增加“深汕特别合作区参照适用”的内容。 | 采纳。已增加相关条款。 |
| **20** | **市律师协会** | 1. **关于对第十五条第二款的修改意见**

【**原条文**】公共信用信息以外的信用信息依据法律法规或者按照和信用主体的约定进行采集。【**修改建议**】公共信用信息以外的信用信息依据法律法规或者按照和信用主体的约定进行采集，但采取网络格式合同形式进行约定时必须保证信用主体已经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约定内容。【**修改理由**】为防止信用采集机构利用网络格式合同形式，如诸多形式的“视为同意条款”以及实践中无论是否阅读条款、无论是否提示重要权利条款，均可直接下拉点击“同意”的签约形式等实质上变相越权采集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损害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情形，应当要求信息采集机构尽到充分合理的提示，让信用主体知悉其签约行为的法律后果，从而充分保障信用主体的隐私权和信用信息不被非法采集的合法权益。 | 解释说明：告知+同意原则主要适用于对个人的信用信息采集。而不管采取哪种合同形式，都应保证信用主体个人已经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约定内容。 |
| **二、关于对第十八条第一款的修改意见****【原条文】**下列违法信息和失信信息应当列入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一）……（十二）【**修改建议**】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后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二）项，内容为：被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认定的虚假诉讼行为、虚假仲裁行为或恶意诉讼行为；原第（十二）项依次变更为第（十三）项。【**修改理由**】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恶意诉讼行为并不一定都构成犯罪从而符合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刑事犯罪信息”，且其违法行为又不一定能被行政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致使又脱责于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适用普通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为了强化诚信意识，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法治环境，打击虚假诉讼、虚假仲裁和恶意诉讼行为，需要对虚假诉讼、虚假仲裁和恶意诉讼行为予以公示。 | 解释说明：目前相关司法机关信息存在实操上的传输难题，本次立法暂不予以纳入。 |
| **三、关于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修改意见**【**原条文**】市公共信用机构、信用服务机构不得采集不属于信用信息范围内的自然人信息，不得采集法律、法规禁止采集的信息。【**修改建议**】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后增加一句，内容为：非依法律、行政法规的明确规定，不得利用已经合法采集的自然人相关信用信息，通过加工、合成或推定等方式生产、公示其他自然人信用信息或与该自然人有关的其他自然人的信用信息。【**修改理由**】自然人信用信息的采集、保有和公示必须遵循严格的法律规定，为了防止信用服务机构违反法律规定，利用数据合成、数据分析以及其他数据运算等路径，生产、公示或披露该等自然人未被合法采集的其他信用信息，或者与该等自然人有关的其他自然人未被合法采集的信用信息，保护自然人隐私和信用信息不被非法利用，需要对此有明确严格规定。 | 解释说明：该内容是不得超出法定或约定范围采集处理信用信息的具体情形。 |
| **四、关于对第五十条第一款的修改意见**【**原条文**】建立违法失信惩戒机制，对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在信息披露期内的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惩戒：……（七）存在条例第十八条第（五）、（九）、（十）、（十一）规定的失信违法信息的；【**修改建议**】建议修改为：（七）存在条例第十八条第（五）、（九）、（十）、（十一）和（十二）项规定的失信违法信息。【**修改理由**】**原第十八条第一款中增加了一项作为第（十二）项，内容为**虚假诉讼行为、虚假仲裁行为或恶意诉讼行为等，为了落实对相应失信行为的法律责任，需要在惩戒相关条款中列出，不使遗漏。 | 解释说明：该款已删除。 |
| **21** | **市工商联** | 第五十一条建议增加一款：“惩戒措施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设定。”同时原第二款修改为：“违法失信惩戒实施清单管理，社会信用协调机构应当组织相关单位，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惩戒措施，按照惩戒对象、惩戒事项范围、对应的权责事项和惩戒措施，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惩戒清单。”理由是：失信惩戒措施将对企业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存在一些惩戒措施缺乏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以及不具备充分的合理性、必要性，失信行为与惩戒措施不相适应等问题，侵害了企业的合法权益，影响了企业的正常经营。建议惩戒措施应由法律、法规、规章设定，行政机关和相关单位不得自行通过“红头文件”等方式随意设定。 | 解释说明：国务院有关文件已规定违法失信惩戒措施应当有明确的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文件依据。 |
| **22** |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政研室、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创新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口岸办、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市信访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市委外办、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市消防救援支队、深圳税务局、深圳证监局、深圳银保监局、深圳海关、罗湖区人民政府、坪山区人民政府、宝安区人民政府、龙华区人民政府、龙岗区人民政府、光明区人民政府、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 |  无意见。 |  |
| **23** | **市委改革办、市港澳办、市政协办公厅、市公安交警局、深圳通信管理局、市总工会** | 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  |
| **24** | **余\*\*（社会公众）** | 一、纳入特区信用条例范围的，除了经济欠债赖账者，可考虑屡次违反交规等； | 解释说明。可在具体实操中予以运用。 |
| 二、适时联合媒体等单位，对违反《条例》者予以曝光； | 采纳。可在具体实操中予以实践。 |
| 三、建立健全监督管理体系。 | 采纳。已规定社会信用体系监督管理条款，如涉及信用服务机构监督管理的相关内容。 |